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CL60-04

修正案号: 39-9119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-非序列化的连接销和耳轴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以下飞机:

序列号 1002、1004 至 1085 的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;

序列号 3001 至 3066 的 CL-600-2A12 (601 构型) 型号:

序列号 5001 至 5194 的 CL-600-2B16 (601-3A/-3R 构型) 型号;

序列号 5301 至 5665、5701 至 5990、6050 及以后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。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CF-2017-24, 2017年7月12日颁发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(HSTA)系统回顾期间,发现 HSTA 连接销和耳轴的安全寿命限制没有列在持续适航指引的适航性限制(AWL)章节。同样,HSTA 连接销和耳轴为非序列化,因此无法保持这些部件寿命的准确记录。这些销和耳轴的失效会导致水平安定面断开,进而导致飞机失事。

本指令要求将 AWL 任务纳入到维修计划中,并序列化管理 HSTA 连接销和耳轴。一些飞机仅要求 AWL 任务和连接销的序列化,其他一些

飞机要求 AWL 任务及耳轴和连接销的序列化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#### 纠正措施:

## 第1部分一修订维修计划

A、对于序列号 1002 和 1004 至 1085 的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、序列号 3001 至 3066 的 CL-600-2A12 (601 构型) 型号、序列号 5001 至 5194 的 CL-600-2B16 (601-3A/-3R 构型) 型号的飞机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,将源于以下时间限制/维护检查 (TLMC) 文件的表1中"寿命限制AWL任务"的要求纳入经局方批准的 维修计划中:
- a.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: PSP 605, 修订版38, 2017年3月28日 颁发, 章节5-10-10。
- b. CL-600-2A12 (601构型) 型号: PSP 601-5, 修订版45, 2017年3月28日颁发, TLMC手册章节5-10-10、5-10-11或5-10-12所示, 根据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(SB) 纳入要求的状态。
- c. CL-600-2B16 (601-3A/-3R构型)型号: PSP 601A-5,修订版41,2017年3月28日颁发,TLMC手册章节5-10-10、5-10-11或5-10-12所示,根据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(SB)纳入要求的状态。

(大)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				
部件名	部件号	起落数		
HSTA Inst Pin, Lower Attach	600-92383-1	50000		
HSTA Inst Pin, Upper Attach	600-92384-1	50000		

表1 寿命限制AWL任务

- B、对于序列号 5301 至 5665、5701 至 5990、6050 及以后的 CL600-2B16(604 构型)型号: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,纳入以下新的寿命限制AWL任务 到经局方批准的维修计划中:
- a. 27-42-01-108"弃置件号为 601R92386-1/-3 的 HSTA 耳轴支架";及
  - b. 27-42-01-112 "弃置 HSTA 上部和下部连接销,上部销件号为

600-92384-5/-7 或 601R92310-1/-3 和下部销件号为 600-92383-5/-7 或 601R92309-1/-3"。

以上 AWL 任务通过以下适用的 TLMC 手册章节 5-10-10 引入:

- a. 序列号 5301 至 5665 的 CL600-2B16(604 构型)型号飞机: CH604 TLMC, 修订版 28, 2017 年 2 月 23 日颁发:
- b. 序列号 5701 至 5990 的 CL600-2B16(604 构型)型号飞机: CH605 TLMC, 修订版 16, 2017 年 2 月 23 日颁发;
- c. 序列号 6050 及以后的 CL600-2B16 (604 构型) 型号飞机: CH650 TLMC, 修订版 3, 2017年2月23日颁发。
- 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500 个飞行循环内或 AWL 章节规定的要 求内(以后到为准),完成本指令第1部分规定的 AWL 任务的初始要求。
- D、根据经局方批准的 TLMC 适航性限制代替性临时修订或稍后修 订版本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,也认为满足本指令第1部分的要求。

## 第2部分—HSTA连接销和耳轴的序列化

- A、本部分适用于以下飞机:
- 1、序列号 1002 和 1004 至 1085 的 CL-600-1A11 (600) 型号;
- 2、序列号 3001 至 3066 的 CL-600-2A12 (601 构型) 型号;
- 3、序列号 5001 至 5194 的 CL-600-2B16 (601-3A/-3R 构型) 型号;
- 4、序列号5301至5665、5701至5926的CL600-2B16(604构型)型 号。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8个月内或执行本指令第1部分要求的任 何维 检查 销的

住护任务前,以先到为准,根据表2规定的适用的SB完成指南的要求
E并增加HSTA耳轴(对于表2规定的型号)、HSTA下部销和HSTA上部
的序列号:

飞机型号	服务通告	部件的序列化
CL-600-1A11 (600)	600-0760修订版	
	01,2017年4月21日颁	HSTA 上部销
	发	HSTA 下部销
CL-600-2A12(601构	601-0626 修订版 01,	
型)	2017年4月21日颁发	

表2 部件序列化的服务通告

CL-600-2B16		
(601-3A/-3R构型)		
序列号 5301 至 5665	604-27-034修订版	
的 CL-600-2B16(604	01,2017年4月21日颁	HSTA 耳轴
构型)	发	HSTA 上部销
序列号 5701 至 5926	605-27-005修订版	HSTA 下部销
的 CL-600-2B16(604	01,2017年4月21日颁	
构型)	发	

- C、按照2013年2月25日颁发的原版完成工作的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前依据表2规定的服务通告完成相关工作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2部分的要求。
- D、按照经局方批准的表2规定服务通告的后续修订版次的完成相 关工作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2部分的要求。
- E、对于任何与表2规定的服务通告的完成指南的差异,请联系庞 巴迪公司获取经批准的处置方案。该经批准的处置方案必须明确参考 本指令的要求。
- F、修理工程指令(Repair Engineering Order, REO)604-27-42-011, 修订版--, 2016年12月15日, 或REO 600-27-42-002, 修订版--, 2016年12月15日, 按这些REO"服务有效性"的适用性,可用于在执行表2服务通告时发现的任何适用的HSTA销或耳轴损伤的修理。这些REO经局方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次也可用于上述修理。
- G、如果HSTA销或耳轴不能根据上述REO完成修理的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销或耳轴。

## 第3部分-备件

- A、第3部分适用于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列所有飞机。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将本指令"适用范围"所列HSTA连接销安装到飞机上,除非该连接销已有序列号。
  - 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安装在序列号5301及以后的庞巴迪

公司CL-600-2B16(604构型)型号飞机上安装HSTA耳轴,除非该耳轴已有序列号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